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801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鄭哲銘

被告 白玉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98,3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與訴外人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25、51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花旗銀行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將在臺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原告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11月22日函（見卷第75-76頁）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73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3條規定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概括承受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107年5月間向花旗銀行線上申請信用卡
02 (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
03 00000000)使用，並簽訂花旗貴賓信用卡線上申請書(下稱
04 信用卡契約)，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、於自動提
05 款機預借現金或為其他信用卡消費行為，每月應繳付當期應
06 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。詎被告自112年7月9日繳款後即未
07 依約清償，迄至113年1月7日止尚欠新臺幣(下同)184,028
08 元(=本金171,380元+已屆期利息11,448元+違約金1,200
09 元)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未還。(二)被告於104年8月間向
10 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並簽訂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，嗣於
11 109年10月間與伊簽訂滿福貸信用額度/調整申請書，將額度
12 調整至300萬元，並向伊申請動用貸款200萬元，依約需按月
13 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伊依約如數
14 撥款至被告指定帳戶。詎被告自112年6月26日繳款後即未依
15 約清償，迄至112年12月5日止尚欠1,114,352元(=本金1,0
16 66,000元+已屆期利息47,152元+違約金1,200元)及如附表
17 編號2所示利息未還。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
18 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2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信用卡契約、信用卡
21 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、信用卡帳單彙總表、滿福貸申請書
22 暨約定書、滿福貸信用額度/調整申請書、信用貸款帳單彙
23 總表、信用貸款月結單、信用貸款帳單、貸款撥款明細表、
24 信用貸款分期攤還表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
25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原
26 告主張為真實。

27 四、綜上，原告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,
28 298,3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3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邱美蓉

06 附表：以下均為新臺幣

07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1	信用卡	184,028元	171,380元	自113年1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
2	信用貸款	1,114,352元	1,066,000元	自112年12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	7.99%